**京汉新城社区委员会学习记录**

|  |  |  |  |
| --- | --- | --- | --- |
| **时间** | 2024年8月8日 | **地点** | 社区 |
| **主题** | 学习《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 |
| **参加人员** | 社区党员及干部 |
| **主持人** | 谭昌华 | **记录人** | 苏哲 |
| **摘 要** |
| 为了规范社会信用监督管理，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2024年8月8日，京汉新城社区组织社区干部学习《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会议详细解读了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条例》总则、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信用主体权益保护、信用服务行业规范与发展，以及对违反相关规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和附则等共8章内容。通过《条例》的实施，旨在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引导社会成员守信践诺，强化信用自律，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社会氛围，促进社会文明进步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总之，《条例》是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法规依据和制度保障。通过集中学习和深入了解《条例》精神，将有助于构建更加完善的社会信用体系，提升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图一 大家认真学习中



图二 大家认真学习中

